

香港中小學教育應培育理財素養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彭明輝博士



- 彭明輝博士表示理財教育的核心應該是培育「理財素養」，學習妥善管理和運用各種財務資源，以及培養正確的知識、態度、行為和價值。

政府在 2018 年 11 月公布的《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香港的貧窮率高達 20.1%，全港貧窮人口有 137.7 萬 (佔全港人口約五分之一)，創九年來的新高。活在貧困環境的孩子，其未來發展將受到局限，這是大家都不願見到的現象。要解決此社會問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理財教育是必須的。

理財教育應重「理財素養」而非致富

理財教育本該是全民的課題，不應只是低收入人士或希望致富的人才關心。坊間普遍將理財教育理解為教人賺錢和累積財富，這是狹隘的看法。理財教育的核心應該是培育「理財素養」，學習妥善管理和運用各種財務資源，以及培養正確的知識、態度、行為和價值。正如財政司長陳茂波於網誌中強調，理財是一種態度，向市民提供理財教育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十分重要。

多國致力培養下一代的理財素養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多年前已建議把理財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作為改善青少年財務狀況的重要手段。澳洲政府早在 2005 年為小學至初中生設訂《消費者及金融知識架構》(Consumer and Financial Literacy Framework)。芬蘭在理財教育方面也很成功，把理財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以遊戲及電腦軟體程式來教導青少年。新加坡政府於去年底規定所有理工和技術專上學院的一年級生必須修讀理財教育課程。由此可見培養學生理財素養是非常重要的，香港也不應落後於人。

年輕人理財知行不一 需加強教育

近年，不同機構的調查都指出香港不少年輕人入不敷支，其中一些更是長期「月光族」，利用信用卡透支或向財務公司借貸來應付消費開支。其實時下的年輕人都表示明白審慎理財的重要性，他們也並非弄不清借錢須付複息高利率，這些知識他們早在中學數學或經濟課都曾學過。然而，現今傳媒、社交媒體以至來電推銷都充斥大量財務公司的廣告訊息，游說青少年借貸。面對這種鋪天蓋地的信息轟炸，青少年稍為不夠定力，就很容易被「先使未來錢」和個人享樂至上的態度充昏頭腦，不慎踏進債台

高築的境地，以上的現象揭示現時香港的理財教育效果不彰。雖然公營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等積極推廣投資及理財的基本知識，但對培養年輕人正確態度和價值用力不足，設計教材時亦沒有深入研究香港年輕人獨特的理財需要。

現象導向學習 (Phenomenon-based learning)

我們的研究發現，為了使香港的年輕人具備理財素養，我們必須循序漸進和有系統地在學校培養他們的理財態度，幫助他們深入理解關鍵的經濟概念，建立有效的分析框架去處理人生不同階段所面對的理財問題。孩子從小學階段開始，就應教育他們如何理財，使其理財素養增長。就理財教育的推展，以下是一些建議：

首先，釐清理財教育目的：讓學生釐清理財並非單是為了致富，而是如何運用財務資源達成人生目標，使他們明白金錢在人生中的定位和意義，而非以財富多寡為成功指標。

第二，引進芬蘭大力推行的現象導向學習(Phenomenon-based learning)：儘管現時中小學不同學科，例如數學、生活與社會、通識、經濟、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等都包含關於理財的課程內容，但卻流於零碎。應引進現象導向學習，跨學科深入探究理財現象，幫助學生在理財方面作全方位學習。

第三，以學生日常生活經驗作引子：教師可根據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制訂相關主題，教導學生訂立理財目標和實踐理財規劃，逐步向自己的目標邁進。理財教育貼近學生實際需要，有助減少他們日後出現經濟壓力的機會，以及畢業後面對生活負擔的恐懼。

理財教育亦需留意受眾文化背景

我們的研究也發現，文化背景亦會直接影響青少年的理財行為。香港是多元社會，某些少數族裔集體意識較強，例如家中各成員會共用一張八達通卡，這做法與香港社會的主流習慣迥異。以上例子提醒我們推行中小學理財教育時，不能只用一套板斧，還需理解受眾的文化背景，尊重他們的文化傳統。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在 2014 年曾發表研究，指出在學校推展理財教育，教師既受時間和資源的限制，亦欠缺學校管理層支持，加上平日課程緊湊，未能視之為重要的教學內容。另外，教師亦缺乏相關培訓和信心推行理財教育，導致許多學生無法獲得所需的理財教育。教育局有責任從課程層面入手，帶領學校進行有系統和連貫的理財教育。若未能從課程發展的層面確立內容範圍，只會徒添教師的教學壓力。教育局在制訂中小學理財教育課程時應推動商界和非牟利機構積極參與，並做好教師培訓工作。

中小學生的經濟來源主要是家長，家長如何分配零用錢、他們的理財態度及對金錢的觀念也會對下一代的理財素養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家長不妨在日常生活找出適當的時機，與孩子討論零用錢的用途，引導他們訂立理財目標。零用錢如有盈餘，應該儲蓄還是即時消費？如用作消費，其目的只是利己還是利己利人？儲蓄可在什麼時候使用，幫助自己實現哪些願望？以上問題皆沒標準答案，家長應以開放態度聆聽青少年的想法，鼓勵他們和可信賴的成年人討論如何理財，培育其理財素養。

(本文同時於 2019 年 6 月 7 日載於《信報》)